



第六十届会议

议程项目 158

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

第六委员会的报告

报告员：谢曼·杰里米女士(安提瓜和巴布达)

一. 引言

1. 应荷兰请求，将题为“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议程。
2. 在2005年10月25日举行的第37次全体会议上，经总务委员会建议，大会决定把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。
3. 第六委员会分别在2005年10月28日和11月2日举行的第16次和第19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。代表们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期间发表的看法，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(A/C.6/60/SR.16和19)。
4. 为审议这一项目，委员会的面前有2005年10月12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大会主席的信(A/60/232)。

二. 决议草案 A/C.6/60/L.9 的审议情况

5. 在10月28日举行的第16次会议上，荷兰代表以下列国家的名义介绍了题为“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”的决议草案(A/C.6/60/L.9)：奥地利、白俄罗斯、比利时、加拿大、捷克共和国、丹麦、法国、德国、意大利、约旦、立陶宛、马耳他、摩洛哥、荷兰、大韩民国、俄罗斯联邦、斯洛文尼亚、西班牙、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；以及随后加入的中国、塞浦路

*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。



斯、希腊、匈牙利、拉脱维亚、卢森堡、新西兰、葡萄牙、罗马尼亚、塞尔维亚和黑山和瑞典。

6. 在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19 次会议上，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/C.6/60/L.9（见第 7 段）。

三.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

7. 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：

给予海牙国际私法会议大会观察员地位

大会，

希望促进联合国同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之间的合作，

1. 决定邀请海牙国际私法会议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届会和工作；
 2.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执行本决议。
-